

证 券 代 码 :0021 63 证 券 简 称 :中 航 三 鑫 公 告 编 号 :201 0- 08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本次减持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接到公司股东韩平元先生的通知,韩平元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8,000,000 股,出售价格为每股 14.83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韩平元先生持有公司 87,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本次减持后,韩平元先生持有公司 79,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8%。
 三、其他事项
 韩平元先生向公司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将不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韩平元先生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违反承诺再次减持本公司股份,则将再次减持股份所得上缴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0-3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李华峰、黎耀。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吴国涛、赵慧
 电话:0758-8512963、8512658
 传真:0758-8512688
 保荐机构联系人:田进、董文婕
 电话:021-50586660
 传 真:021-50817925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临 2010-02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事项: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9 月 2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唐英敏董事辞职的议案);
 关联董事唐英敏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唐英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唐英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唐英敏女士的辞职请求,并对唐英敏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唐英敏女士辞职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理制药 公告编号:2010-0-03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7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02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37,164,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8% 函告,获悉上海德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26,164,1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1% 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并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海德莱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进行了质押(包括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 1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0-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字[2007]185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 亿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99 元,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91,037,955 股,全部为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神华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神华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 号)等相关文件和公告,神华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 18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09 年 9 月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上述转持后,神华集团公司持有

本公司 14,511,037,955 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承诺和上述相关规定,神华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 14,511,037,955 股股份将自 2010 年 10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神华集团公司所持的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691,037,955	-14,511,037,955	180,000,000
其中:国有股持	14,691,037,955	-14,511,037,955	18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00,000,000	+14,511,037,955	16,311,037,955
三、境内上市流通的(A股)	3,398,582,500	—	3,398,582,500
四、总股本	19,889,620,455	—	19,889,620,455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 事 会 秘 书
 董 清
 2010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5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 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9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86.66 万元,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公告的内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塔牌混凝土”)对外投资的形式进行。根据 募集说明书公告的内容,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塔牌混凝土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塔牌混凝土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481.20 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公司 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将通过塔牌混凝土以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
 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314 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为尽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塔牌混凝土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塔牌混凝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481.20 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公司 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将通过塔牌混凝土以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和使用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公司将督促塔牌混凝土、保荐人、商业银行尽快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塔牌混凝土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增资,届时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列入各募投项目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督促各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保荐人、商业银行尽快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5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6 日收到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王进刚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塔牌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第一创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艾民先生履行本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5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86.66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称“专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甲方)、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第一创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岭峰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为 4419101040060616,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32,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兴宁混凝土项目、惠阳混凝土项目、陆河混凝土项目、揭阳混凝土项目、梅县混凝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岭峰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为 4400172771053001667,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14,599.6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茂源混凝土项目、揭西混凝土项目、陆河混凝土项目、揭阳混凝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为 801516320108097001,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7,27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兴宁混凝土项目、惠阳混凝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岭峰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为 200725129024952636,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7,19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埔混凝土项目、丰顺混凝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专户仅用于甲方兴宁混凝土项目、惠阳混凝土项目、陆河混凝土项目、揭阳混凝土项目、梅县混凝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第一创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第一创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义务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现场调查,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第一创业证券的随时与查询。第一创业证券每季度应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检查并出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的报告。
 四、公司授权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杰、艾民,王进刚有权对公司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与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人合法身份的证明,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证明。
 五、专户银行应当自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第一创业证券。专户银行应对担保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计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5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内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第一创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第一创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第一创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人联系人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第一创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第一创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取现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第一创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第一创业证券三方达成协议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解除第一创业证券督导期限之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7 日

出席会议的监事李学、谢伟新、彭彬、陈晨科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5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蕉岭恒塔混凝土项目是广东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蕉岭恒塔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及该公司原住址为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为更合理布局混凝土产业,结合当前和今后混凝土市场情况,公司将蕉岭恒塔混凝土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和该公司地址调整至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长岭塔大道北侧。
 蕉岭恒塔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蕉岭恒塔混凝土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切实与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准,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蕉岭恒塔混凝土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和该公司地址调整至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长岭塔大道北侧,有利于公司更合理地布局混凝土产业,有效应对当前和今后混凝土的市场供求状况,对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无异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5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86.66 万元,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公告的内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塔牌混凝土”)对外投资的形式进行。根据 募集说明书公告的内容,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塔牌混凝土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塔牌混凝土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481.20 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公司 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将通过塔牌混凝土以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2009 年投入	2010 年 1-8 月投入	小计
广东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44.20	144.20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500.00	500.00
广东梅县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000.00	1,000.00
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500.00	500.00
广东大埔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240.00	240.00
广东陆河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245.00	245.00
广东揭西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490.00	490.00
广东兴宁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245.00	245.00	245.00
广东惠州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57.00	157.00
广东河源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490.00	490.00
广东梅州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980.00	---	---
合计	96,000	1,225.00	4,256.20	4,256.20

 上述已投入资金已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 [2010]2314 号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樊明伟先生、张建群先生、李耀蛟先生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程序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以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同意以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2009 年投入	2010 年 1-8 月投入	小计
广东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44.20	144.20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500.00	500.00
广东梅县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000.00	1,000.00
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500.00	500.00
广东大埔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240.00	240.00
广东陆河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245.00	245.00
广东揭西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490.00	490.00
广东兴宁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245.00	245.00	245.00
广东惠州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57.00	157.00
广东河源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490.00	490.00
广东梅州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980.00	---	---
合计	96,000	1,225.00	4,256.20	4,256.20

 上述已投入资金已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 [2010]2314 号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樊明伟先生、张建群先生、李耀蛟先生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程序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以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2009 年投入	2010 年 1-8 月投入	小计
广东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44.20	144.20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500.00	500.00
广东梅县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000.00	1,000.00
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500.00	500.00
广东大埔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240.00	240.00
广东陆河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245.00	245.00
广东揭西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490.00	490.00
广东兴宁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245.00	245.00	245.00
广东惠州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57.00	157.00
广东河源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490.00	490.00
广东梅州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980.00	---	---
合计	96,000	1,225.00	4,256.20	4,256.20

 上述已投入资金已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 [2010]2314 号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樊明伟先生、张建群先生、李耀蛟先生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程序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以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2009 年投入	2010 年 1-8 月投入	小计
广东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44.20	144.20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500.00	500.00
广东梅县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000.00	1,000.00
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500.00	500.00
广东大埔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240.00	240.00
广东陆河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245.00	245.00
广东揭西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490.00	490.00
广东兴宁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245.00	245.00	245.00
广东惠州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57.00	157.00
广东河源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490.00	490.00
广东梅州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980.00	---	---
合计	96,000	1,225.00	4,256.20	4,256.20

 上述已投入资金已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 [2010]2314 号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樊明伟先生、张建群先生、李耀蛟先生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程序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以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2009 年投入	2010 年 1-8 月投入	小计
广东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44.20	144.20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500.00	500.00
广东梅县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1,000.00	1,000.00
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500.00	500.00
广东大埔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240.00	240.00
广东陆河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245.00	245.00
广东揭西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	490.00	490.00
广东兴宁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8,000	245.00	245.0	